

西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西大实设〔2023〕78号

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 2023年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为规范有序地开展实验技术系列2023年岗位聘用工作，根据《西南大学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西校〔2023〕178号）有关精神，结合实验技术系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聘用组织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实验技术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以下简称“考聘组”），负责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成如下：

组 长：葛信勇

副组长：卢 坤

成 员：段书凯 陈 敏 谢 洁 邓 涛 马学兵 罗书强

各单位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职工的考核聘用工作。

二、岗位设置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按照《西南大学编制核定与岗位设置办法（试行）》（西校〔2021〕178号）执行。

三、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

（一）正高级岗位（三、四级）

1.掌握所在学科领域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全面了解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和实验技术动态，具备承担所在学科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开发的能力。

2.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改革或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和负责所在学科的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研究工作，获得高水平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成果。

3.承担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与维护工作，组织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提升仪器设备保值增值效益和使用效率。

4.参与本单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指导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与实践，培养和提高所属单位或学科各类实验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5.承担所属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提出创新性建议或重大改革举措。

6.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7.正高级岗位应取得 A 级成果或 B 级项目合计 2 项。

(二) 高级岗位(五、六、七级)

1.掌握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扎实的专业技能。

2.主持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或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和负责相关学科的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工作，获得较高水平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成果。

3.负责指导大型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安装调试和技术开发工作，承担和指导实验装置的研制及有关仪器设备的改造工

作，解决所在学科实验技术中的疑难问题。

4.指导学生开展实验与实践，培养和提高所在学科初级和中级实验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5.承担所属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提出创新性建议和重大改革举措，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型工作。

6.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属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7.副高级岗位应取得 A 级成果或 B 级项目 1 项。

(三) 中级岗位(八、九、十级)

1.了解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所在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验技术，根据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获得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成果。

2.参编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不断改革实验方法，更新实验内容，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3.参与实验技术开发工作，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保养、维护、故障诊断和排除工作，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行。

4.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共同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5.承担所属单位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6.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属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7.参研 C 级项目或 C 级成果 1 项。

(四) 初级岗位(十一、十二、十三级)

1.运用所在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基本

的实验技术，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做好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掌握有关实验教学项目的基本原理。参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工作，注重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方法的改进；

3.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大型仪器的功能开发、实验方案的设计或实验装置的改进与研制，做好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的管理工作；

4.认真做好所属单位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共同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5.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属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应符合《西南大学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西校〔2023〕178号）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申报条件

1.续聘

按照《西南大学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西校〔2023〕178号）执行。

2.晋聘

根据学校文件，受聘当前岗位满一个聘期或满5年，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晋聘，但只能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内逐级晋聘，具体晋聘申报条件见附件。

五、工作程序

个人提出申请、考聘组提出拟聘人选，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

理处处务会审核、公示、学校审定并聘任、订立聘用合同等。

六、其他

(一) 本细则涉及的项目和成果，须与岗位职责相关，具体分级分类办法依据《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度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考核工作的通知》(西委〔2023〕36号)附件4、5、6，上述文件中涉及有关分类分级标准不一致的，以西委〔2023〕36号文件规定为准。

(二) 同一工作业绩或成果同时满足聘用业务条件和聘用学术条件时，仅视为满足其中一条。

(三) 各级岗位经实验技术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综合评定之后，在同等条件下，按任职年限、工作业绩择优聘用，其中符合基本条件的工作业绩项可优于可选条件项。

(四) 本细则由实验技术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负责解释。

(五)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2023年岗位聘用基本职责与聘用条件

西南大学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实验技术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系列 2023 年岗位聘用基本职责与聘用条件

一、岗位聘任对象

在学校各实验室、研究室、技术服务平台等部门承担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研技术服务等多项任务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二、岗位基本职责

为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提供优质服务和高水平技术工作，总结经验，开展研究，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专业技术成果和工作业绩。

三、基本聘用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身心健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和奉献精神；努力钻研业务，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

四、各级岗位聘用学术条件和业务条件

岗位级别	聘用学术条件	聘用业务条件
三级岗位	满足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实验师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	<p>受聘者在四级岗位满一个聘期或满 5 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三；满两个聘期或满 10 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 3 门实验（实习、实践）课程，且讲授时间累积满 3 年； 2.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实验技术专著或教材 1 部； 3.开发支撑实验、实践教学的新实验项目 2 项，须提供实验教学大纲作支撑；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得 C 级奖项 1 项； 5.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单价≥20 万元）功能 1 项，或自制仪器设备 1 台，须提供专利作支撑； 6.管理操作的大型仪器设备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效益考核中获得优秀机组 1 次（以正式文件或公示中公布的机组成员为准，下同）； 7.担任校级建制的本科教学实验室（中心）主任（学校发文或归口管理部门有备案材料，下同）5 年及以上； 8.主持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合计 3 项； 9.独立承担 60 台/套（含）以上教学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工作 5 年及以上，设备运行情况良好，须提供实验室运行记录本（限人文社科类单位实验技术人员申报）； 10.对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提出创新性建议和重大改革举措，主持起草学校或学院（部、所、中心）的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正式发文）并被教育部简报、咨询报告、调查报告会规划方案被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采纳（须提供采纳证明，限管理型实验技术人员申报）； 11.参加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实验室管理、仪器设备培训会或研讨会不低于 5 次（须提供培训或结业证书，下同）； 12.连续 3 年担任院（部、所、中心）实验室安全员，且无校级实验室技术安全问责处理记录； 13.其他能反映本职工作业绩，并提供贡献程度与 1-12 相当的证明材料(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

四级 岗位	通过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实验师职务评审，完成二级单位安排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且岗位考评合格者，原则上直接聘任到此级岗位。	
五级 岗位	满足实验技术系列高级实验师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	<p>受聘者在六级岗位满一个聘期或满 5 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三；满两个聘期或满 10 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 2 门实验（实习、实践）课程； 2.参编（排名前 3）实验技术专著、教材 1 部或主编实验讲义（已公开使用）1 本； 3.开发支撑实验、实践教学的新实验项目 1 项，须提供实验教学大纲作支撑；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1 项； 5.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单价≥20 万元）功能 1 项，或自制仪器设备 1 台，须提供专利作支撑； 6.管理操作的大型仪器设备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效益考核中获得优秀机组 1 次； 7.担任校级建制本科教学实验室（中心）主任 5 年及以上； 8.主持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项； 9.独立承担 60 台/套及以上的教学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工作 5 年及以上，设备运行情况良好，须提供实验室运行记录本（限人文社科类单位实验技术人员申报）； 10.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提出创新性建议和重大改革举措，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起草学校或学院（部、所、中心）的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正式发文，限管理型实验技术人员申报）； 11.参加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实验室管理、仪器设备培训会或研讨会不低于 5 次； 12.连续 3 年担任院（部、所、中心）实验室安全员，且无校级实验室技术安全问责处理记录； 13.其他能反映本职工作业绩，并提供贡献程度与 1-12 相当的证明材料(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

<p>六级 岗位</p>	<p>满足实验技术系列高级实验师职务评审基本学术条件。</p>	<p>受聘者在七级岗位满一个聘期或满 5 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三；满两个聘期或满 10 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 1 门实验（实习、实践）课程； 2.参编（排名前 5）实验技术专著、教材 1 部或主编实验讲义（已公开使用）1 本； 3.参与开发支撑实验、实践教学的新实验项目 1 项，须提供实验教学大纲作支撑；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1 项； 5.参与大型仪器设备（单价≥20 万元）功能开发 1 项，或自制仪器设备 1 台，须提供专利作支撑； 6.管理操作的大型仪器设备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效益考核中获得优秀机组 1 次； 7.担任校级建制本科教学实验室（中心）主任 5 年或副主任 5 年及以上； 8.主持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 9.独立承担 60 台/套及以上的教学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工作 5 年及以上，设备运行情况良好，须提供实验室运行记录本（限人文社科类单位实验技术人员申报）； 10.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提出创新性建议和重大改革举措，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起草学校或学院（部、所、中心）的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正式发文，限管理型实验技术人员申报）； 11.参加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实验室管理、仪器设备培训会或研讨会不低于 3 次； 12.连续 3 年担任院（部、所、中心）实验室安全员，且无校级实验室技术安全问责处理记录； 13.其他能反映本职工作业绩，并提供贡献程度与 1-12 相当的证明材料(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
<p>七级 岗位</p>	<p>通过实验技术系列高级实验师职务评审，完成二级单位安排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和年度考核合格者，原则上直接聘任到此级岗位。</p>	

<p>八、九级岗位</p>	<p>C级成果或C级项目1项（除论文须为第一完成人外，其他不作完成排名要求）。</p>	<p>受聘者在九级岗位满一个聘期或满5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三；满两个聘期或满10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可申请晋聘八级岗位。</p> <p>受聘者在十级岗位满一个聘期或满5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二；满两个聘期或满10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晋聘九级岗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讲授1门实验（实习、实践）课程； 2.参编（排名前5）实验技术专著、教材1部或实验讲义（已公开使用）1本； 3.参与开发支撑实验、实践教学的新实验项目1项，须提供实验教学大纲作支撑； 4.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1项； 5.参与大型仪器设备（单价≥20万元）功能开发1项，或自制仪器设备1台，须提供专利作支撑； 6.管理操作的大型仪器设备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效益考核中获得优秀机组1次； 7.担任校级建制本科教学实验室（中心）主任3年或副主任3年及以上； 8.参与西南大学实验技术研究项目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 9.参与60台/套及以上的教学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工作5年及以上，设备运行情况良好，须提供实验室运行记录本（限人文社科类单位实验技术人员申报）； 10.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提出创新性建议和重大改革举措，参与起草学校或学院（部、所、中心）的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正式发文，限管理型实验技术人员申报）； 11.参加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实验室管理、仪器设备培训会或研讨会不低于2次； 12.连续3年担任院（部、所、中心）实验室安全员，且无校级实验室技术安全问责处理记录； 13.其他能反映本职工作业绩，并提供贡献程度与1-12相当的证明材料（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
---------------	---	---

十级岗位	通过实验技术系列实验师职务评审和具备博士学位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二级单位安排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和年度考核合格，原则上直接聘任到此级岗位。	
十一级岗位	完成二级单位安排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和年度考核合格。	具备硕士学位，连续或累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和1年者，聘至十一级岗位；1年以下者，聘至十二级岗位。
十二级岗位	完成二级单位安排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和年度考核合格。	

说明：

1. 各类岗位申报条件涉及的项目和成果，均为上一个聘期或近5年以来取得。
2. 转岗人员任职年限自评上中级或高级职务的时间开始计算。
3. 无特别说明，本附件中的“大型仪器设备”均指单价 ≥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
4. 无特别规定的，均指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的项目、成果或通讯作者论文（第一作者是其指导的学生，且是在校期间研究取得的成果）；自然科学 T1 级论文排名 2-3、T2 级论文排名第 2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自然科学 T1 级科研获奖一级证书署名（非第一完成人）、T2 级科研获奖排名 2-4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A 级科研获奖排名 2-3 可计 A2 级成果数量；人文社科 T 级科研获奖排名 2-3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A1 级科研获奖排名第 2 可计 A2 级成果数量；T1 级教学成果奖一级证书署名（非第一完成人）、T2 级教学成果奖排名 2-5 可计 A1 级成果数量，A 级教学成果奖排名 2-4 可计 A2 级成果数量。申报副高级岗位，A 级课程建设类成果、教材、著作排名第 2 可计成果数量。
5. 在《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作为 A2 级成果限计 1 篇。
6. 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或通讯作者论文，T1 级成果可替换 2 项 T2 级成果、T2 级成果可替换 2 项 A1 级成果、A1 级成果可替换 2 项 A2 级成果，替换后原级别成果在计算成果数量和级别时不再有效。
7. 在《实验技术与管理》、《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实验科学与技术》、《实验室科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视为 B 级成果。
8. 成果级别和数量的规定均指基本要求，包含及其以上的级别和数量；未细分等级的 T 级、A 级成果，计入 T1 级和 A1 级成果数量，但不可用于成果级别替换。